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文小用地(文小六)為文教區)
(配合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
園區建設計畫)案計畫書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小用地(文小六)為文教區)(配合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國立臺灣圖書館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115 年 1 月 6 日假新北市淡水區崁頂市民活動中心舉辦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3
肆、上位及相關計畫.....	6
伍、現行計畫概要.....	10
陸、發展現況與需求分析.....	14
柒、教育園區規劃構想.....	31
捌、變更計畫.....	35
玖、實施進度與經費.....	43
附件一 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二 地籍圖謄本	
附件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附件四 行政院同意「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草案)」函(院臺教字第 1141027417 號)	
附件五 教育部認定政府重大政策興建重大設施函(臺教社(四)字第 1140111782 號)	
附件六 內政部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臺內國字第 1150800951 號)	
附件七 115 年 1 月 6 日召開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1).....	3
圖 2	計畫位置示意圖(2).....	4
圖 3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5
圖 4	新北市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	7
圖 5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示意圖.....	9
圖 6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13
圖 7	計畫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14
圖 8	計畫範圍周邊 500m 內公共設施示意圖.....	17
圖 9	計畫區周邊道路示意圖.....	22
圖 10	計畫區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站位示意圖.....	23
圖 11	文小用地服務半徑(600 公尺)示意圖.....	28
圖 12	大臺北都會區西北隅區域特性示意圖.....	31
圖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38
圖 14	計畫範圍防災動線示意圖.....	42

表目錄

表 1	土地清冊表.....	5
表 2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後個案變更一覽表.....	10
表 3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1
表 4	新北市與淡水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15
表 5	淡水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統計表.....	15
表 6	計畫範圍周邊 500M 公共設施現況彙整表.....	16
表 7	現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檢討內容彙整表.....	19
表 8	道路路段幾何設計及停車管制現況.....	21
表 9	公車運輸站點與路線彙整表.....	23
表 10	淡水區現況文小學齡人口統計表.....	24
表 11	淡水區 113 學年文小現況人口統計表.....	25
表 12	計畫目標年文小學齡人口推估表-以現況成長率推估.....	26
表 13	計畫目標年文小學齡人口推估表-以都市計畫人口數推估.....	26
表 14	淡水區文小現況開闢情形面積表.....	27
表 15	淡海新市鎮與周邊都市計畫區文小用地需求檢討表.....	29
表 16	淡海新市鎮與周邊都市計畫區文小用地需求檢討表.....	30
表 17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小用地(文小六)為文教區)(配合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案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37
表 18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小用地(文小六)為文教區)(配合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案檢討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39
表 19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43

壹、計畫緣起

近年隨著我國民主治理深化、社會結構日益多元，以及終身學習與公民教育政策之推動，民主教育已不僅於制度與課程層次，更有賴於可長期運作、持續對外開放之公共場域，使民眾得以於實踐中培養理性溝通能力與公民責任意識。爰此，建置兼具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與文化傳承功能之民主教育相關設施，已成為落實國家民主治理目標與公共文化政策之重要基礎設施。

本案所規劃之民主教育園區，係以臺灣民主發展經驗為核心主體，結合民主教育推廣目標，並透過科技系統整合與空間機能配置，形塑一處具備展示、教育、研究與公共服務功能之多功能國家級教育園區。園區內容涵蓋主題展示、教育與研究空間、研究成果與文獻數位化應用，以及敦親睦鄰之社區親子閱覽室等設施，引導不同年齡與背景之民眾融入學習情境，藉由導覽、策展、體驗、對話及聲音典藏等多元方式，建構一處兼具公共性與學術性之專業圖書館園區，藉以深化民主教育精神、拓展臺灣文化視野，並促進地區多元發展。

本案選址於淡海新市鎮辦理，除考量該地區及其周邊歷經多年開發，人口規模與居住型態已趨於穩定成熟外，亦配合淡江大橋預計完工後所帶來之區域交通條件改善，使本區域得以與外部城市快速銜接，整體發展重心將由過去「量的擴張」逐步轉向「質的提升」。然就現況而言，淡海新市鎮配置之公共設施仍多以支撐基本生活機能之傳統設施型態為主，尚缺乏具整合性、開放性及可長期營運之公共場域，實有引入具指標性與示範性之公共設施，以補足公共服務層級並帶動整體環境升級之必要。

本計畫預定於 114 年至 117 年間分期執行，並於 117 年中旬完成，開放予在地社區民眾、全國及國際訪客共同使用，就整體規劃時程與公共治理觀點而言，具備相當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爰經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內容，並衡酌區域公共設施配置現況與未來需求，考量基地於現況及可預見未來仍具調整彈性，故為確保都市計畫整體配置合理性與公共利益最大化，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文小用地變更作業，以利後續公共設施建設順利推動，期使民主教育園區得於地方、全國乃至國際層級發揮連結效益，進一步提升臺灣於國際民主與自由價值體系中的優質形象。

貳、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本計畫係依據前條文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核准個案變更公文

本計畫「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業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經行政院同意(院臺教字第 1141027417 號函)，詳附件四；並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教育部認定屬政府重大政策興建重大設施之情事，有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需要(臺教社(四)字第 1140111782 號函)，詳附件五；115 年 1 月 28 日內政部同意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臺內國字第 1150800951 號函)，詳附件六。

三、免於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舉行座談會

本計畫無涉取得私有土地情事，原則免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號頒訂之「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舉行座談會，惟本案仍於 115 年 1 月 6 日於新北市淡水區崁頂市民活動中心辦理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詳見附件七。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案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南側臨接濱海路三段，北側臨港子坪二街，東側臨港子坪一街，西側為都市計畫保存區及廣場用地，屬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範圍內，詳圖 1 與圖 2。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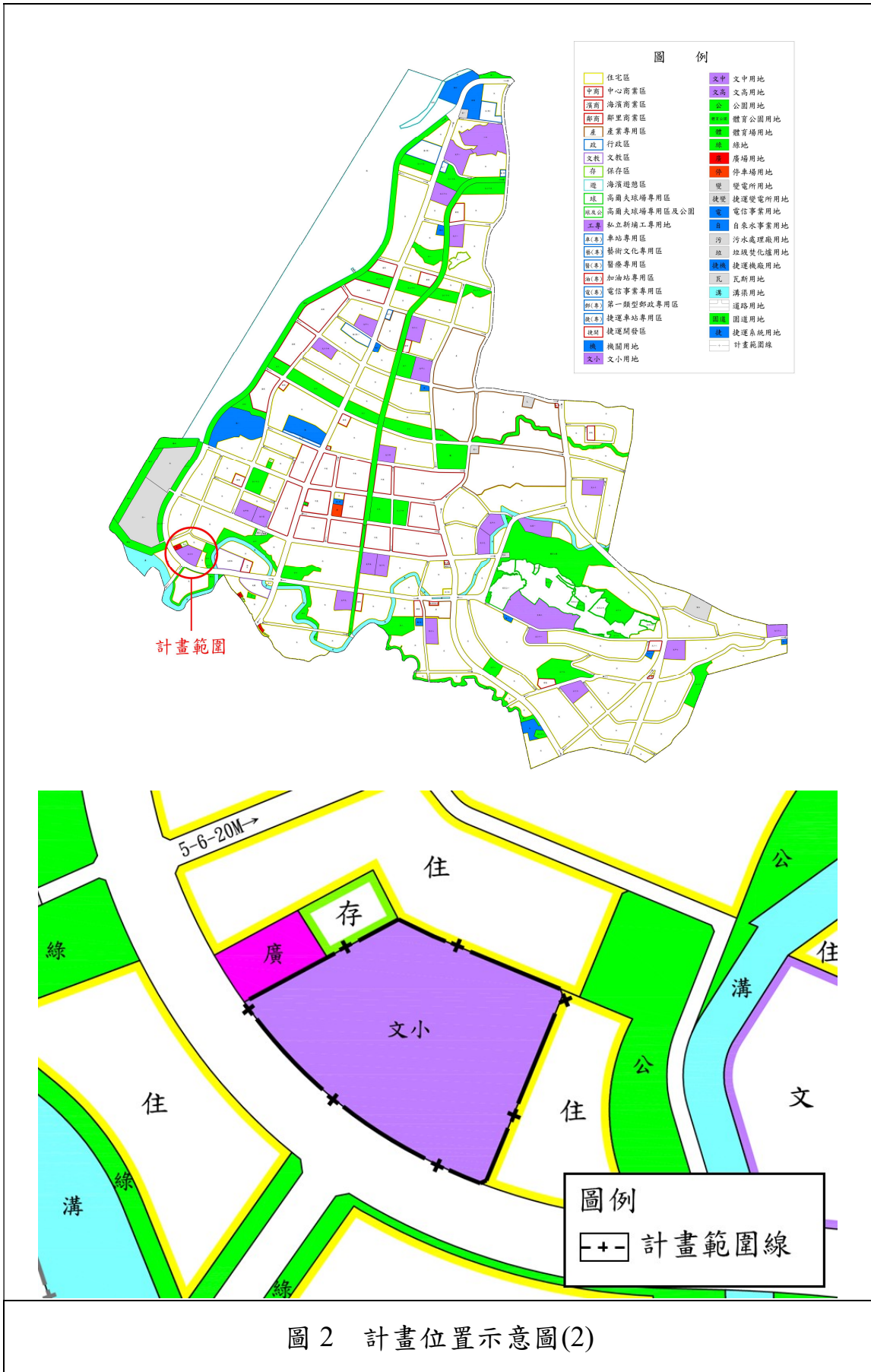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位置示意圖(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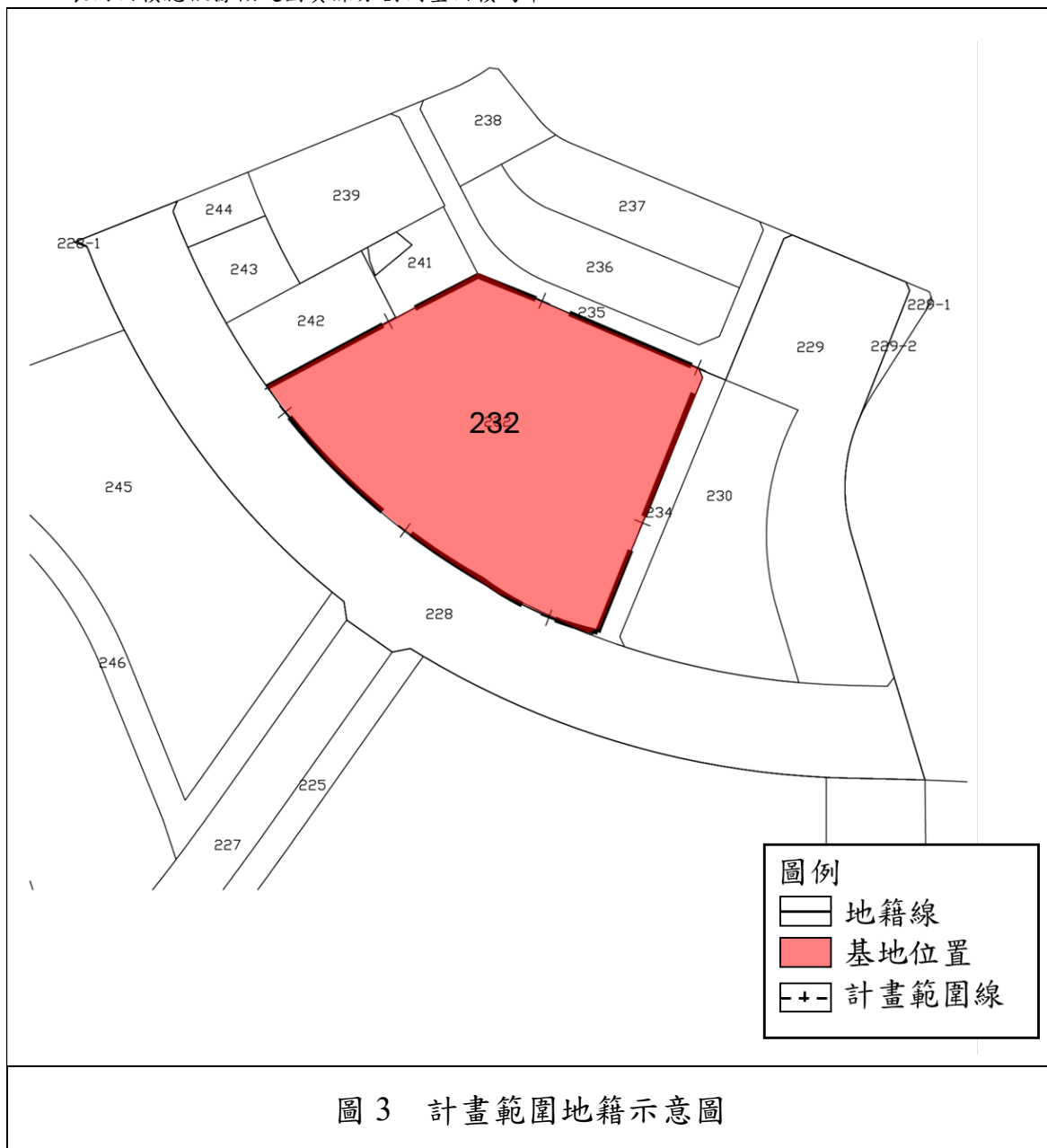
二、計畫範圍與權屬

本案計畫範圍為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32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25,739.63 平方公尺，權屬為國有，土地清冊及地籍圖如表 1 與圖 3。

表 1 土地清冊表

地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謄本面積 (m ²)	計畫面積 (m ²)	土地使用 分區
新北市 淡水區	公司田段	232	中華民國(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25,739.63	25,739.63	文小用地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地籍圖謄本，本計畫繪製。

肆、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依循新北市國土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導。新北市國土計畫依循北北基宜區域生活圈協同發展架構，以綠色與生態城市發展為合宜成長基底，輔以交通建設帶動產業創新為城市發展動能之指導方向，以「三大環域系統、六條創新走廊、多核心成長極」為新北市國土規劃之整體空間發展主軸，藉由北北基地區優異之跨域運輸基盤系統，強化與地方產業紋理節點之鏈結，形塑新北市多核心成長極之都市發展結構（如圖 4），彙整新北市國土計畫對本案整體空間發展願景及所屬策略區之指導摘要如下：

(一)保育山林農地、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安全、有序、和諧」國土空間發展目標，新北市北自大屯山系、雪山山脈、翡翠水庫周邊集水區等，分布國家公園、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帶，外環分布海域、海岸河口濕地等生態資源，並有河川流域貫穿等地理特性，為新北市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

(二)建構宜居城市與集約發展

新北市為北北基首都圈重要人口集居都會，都會核心分布於溪北、溪南策略區，以環城六珠鍊為都會核心發展邊界，藉由建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城鄉交通可及性，檢討閒置土地活化再生，健全公共設施建設，改善基礎設施與引導潛力地區有秩序地發展，挹注城鄉發展活力，落實集約發展。

(三)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

新北市產業主要沿國道一號、三號分布形成北臺黃金走廊，面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維持經濟

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有序與良善發展。

(四)策略區定位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之策略區劃分，本案計畫範圍所在之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屬北觀策略區，其發展定位以「國際海灣複合都市」為核心，在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上，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除配合觀光、產業、農村再生等衍生需求外，原則不新增住宅，且應配合淡海新市鎮建設及捷運場站周邊等地區，加強大眾運輸系統連結，提供地方公共建設，引導居民入住新興地區。另外在產業發展上，應善用北觀策略區內之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國際水準之特色產業。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

二、相關計畫

(一)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計畫緣起

臺灣自光復後擬定都市計畫開始至今，各縣市都市計畫共計約 4 百餘處，計畫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配置。惟民國 81 年以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大多未於都市計畫書表明財務計畫或附帶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取得方式，致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經統計全國尚未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2 萬餘公頃，所需徵購費用計約 7 兆餘元，造成政府巨大之潛藏債務，而政府受限於資金籌措困難等因素，導致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亦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

監察院 101 年 12 月 18 日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究應如何解決」問題，內政部爰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擬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

爰此，新北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

2.檢討範圍

新北市目前共 46 個都市計畫區，惟本案計畫範圍所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以及「林口特定區計畫」與「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屬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不列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故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範圍包括 43 處都市計畫區，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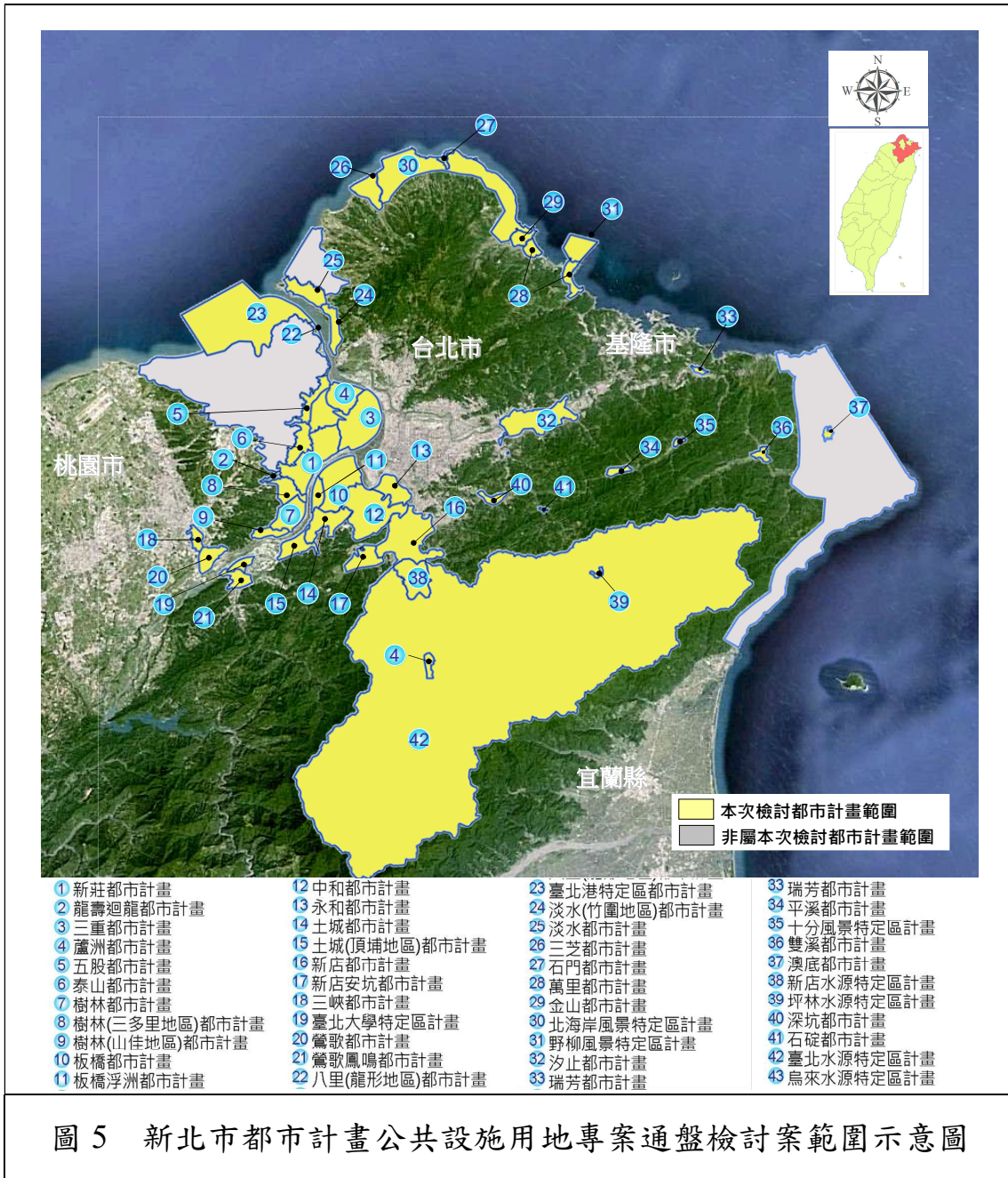


圖 5 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3.與本案關聯性

本案性質為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使用分區，建議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檢討學校用地需求，以檢視變更合理性。另新北市刻辦理全市 43 處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鄰近之淡水都市計畫與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刻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建議參酌鄰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變更內容檢視整體學校用地供給情形。

伍、現行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計畫範圍位屬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係於民國 80 年 1 月發布實施至今，為因應都市發展需要，共辦理 2 次通盤檢討及 2 次專案通盤檢討。現行都市計畫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後為配合實際發展，截至現今共辦理 5 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詳表 2。

表 2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後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發布日期文號
1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文中用地(三)、文小用地(三)為捷運系統用地、捷運車站專用區及部分文中用地(三)為住宅區)(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線)案	104.12.28 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24213751 號
2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在地產業投資發展)案	110.04.27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7529141 號
3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案	111.01.06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25183261 號
4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政商混合區為中心商業區及住宅區)案	111.01.06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25316261 號
5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新埔海堤環境改善工程)案	113.06.25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311401201 號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位處臺北都會區西北隅，屬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各以臺 2 省道之 2 號橋、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經檢討後計畫面積調整為 1,748.75 公頃。整個特定區南距臺北市約 16 公里，北至三芝約 6 公里，其東側臨近陽明山國家公園。

三、計畫年期

本次修訂分期分區採二期四區開發，計畫年期修訂為民國 125 年。

四、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 30 萬人。

五、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包括住宅區、中心商業區、海濱商業區、鄰里商業區、產業專用區、行政區、文教區、保存區、海濱遊憩區、高爾夫球場專用區、高爾夫球場專用區及公園、私立新埔工專用地、車站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1,159.80 公頃。

六、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捷運變電所用地、電信事業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588.95 公頃。

表 3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公頃)	歷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93.84	-1.01	692.83	39.62%
	住宅區(附)	0.45		0.45	0.03%
	中心商業區	84.97	+5.08	90.05	5.15%
	海濱商業區	31.54		31.54	1.80%
	鄰里商業區	13.60		13.60	0.78%
	政商混合區	5.66	-5.66	0.00	0.00%
	產業專用區	101.73	+3.50	105.23	6.02%
	行政區	1.02		1.02	0.06%
	文教區	7.08		7.08	0.40%
	保存區	1.99		1.99	0.11%
	海濱遊憩區	150.47	-2.25	148.22	8.48%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29.90		29.90	1.71%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及公園	13.05		13.05	0.75%
	私立新埔工專用地	9.46		9.46	0.54%
	車站專用區	2.94		2.94	0.17%
	藝術文化專用區	4.39		4.39	0.25%
	醫療專用區	2.60		2.60	0.15%
	倉儲批發專用區	3.38	-3.38	0.00	0.00%
加油站專用區	0.64		0.64	0.04%	
電信事業專用區	0.35		0.35	0.02%	

項目		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公頃)	歷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0.44		0.44	0.03%
	捷運車站專用區	0.30	+0.80	1.10	0.06%
	捷運開發區	-	+0.30	0.30	0.02%
	小計	1,159.80	-2.62	1,157.18	66.17%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8.94	-0.26	18.68	1.07%
	文小用地	34.39	-2.02	32.37	1.85%
	文中用地	29.54	-2.62	26.92	1.54%
	文高用地	16.29		16.29	0.93%
	公園用地	106.06	-0.12	105.94	6.06%
	體育公園用地	25.08		25.08	1.43%
	體育場用地	6.36		6.36	0.36%
	綠地	22.44		22.44	1.28%
	廣場用地	0.72		0.72	0.04%
	停車場用地	1.01		1.01	0.06%
	變電所用地	5.75		5.75	0.33%
	捷運變電所用地	0.14		0.14	0.01%
	電信事業用地	0.69		0.69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5		2.15	0.12%
	污水處理廠用地	16.28		16.28	0.93%
	垃圾焚化爐用地	10.81		10.81	0.62%
	捷運機廠用地	4.26		4.26	0.24%
	瓦斯用地	0.90		0.90	0.05%
	溝渠用地	27.68		27.68	1.58%
	道路用地	218.22		218.22	12.48%
	園道用地	41.24		41.24	2.36%
	捷運系統用地	-	+5.13	5.13	0.29%
海堤用地	-	+2.51	2.51	0.14%	
小計	588.95	+2.62	591.57	33.83%	
合計	1,748.75		1,748.75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2.11.18 發布實施)及其後個案變更計畫書，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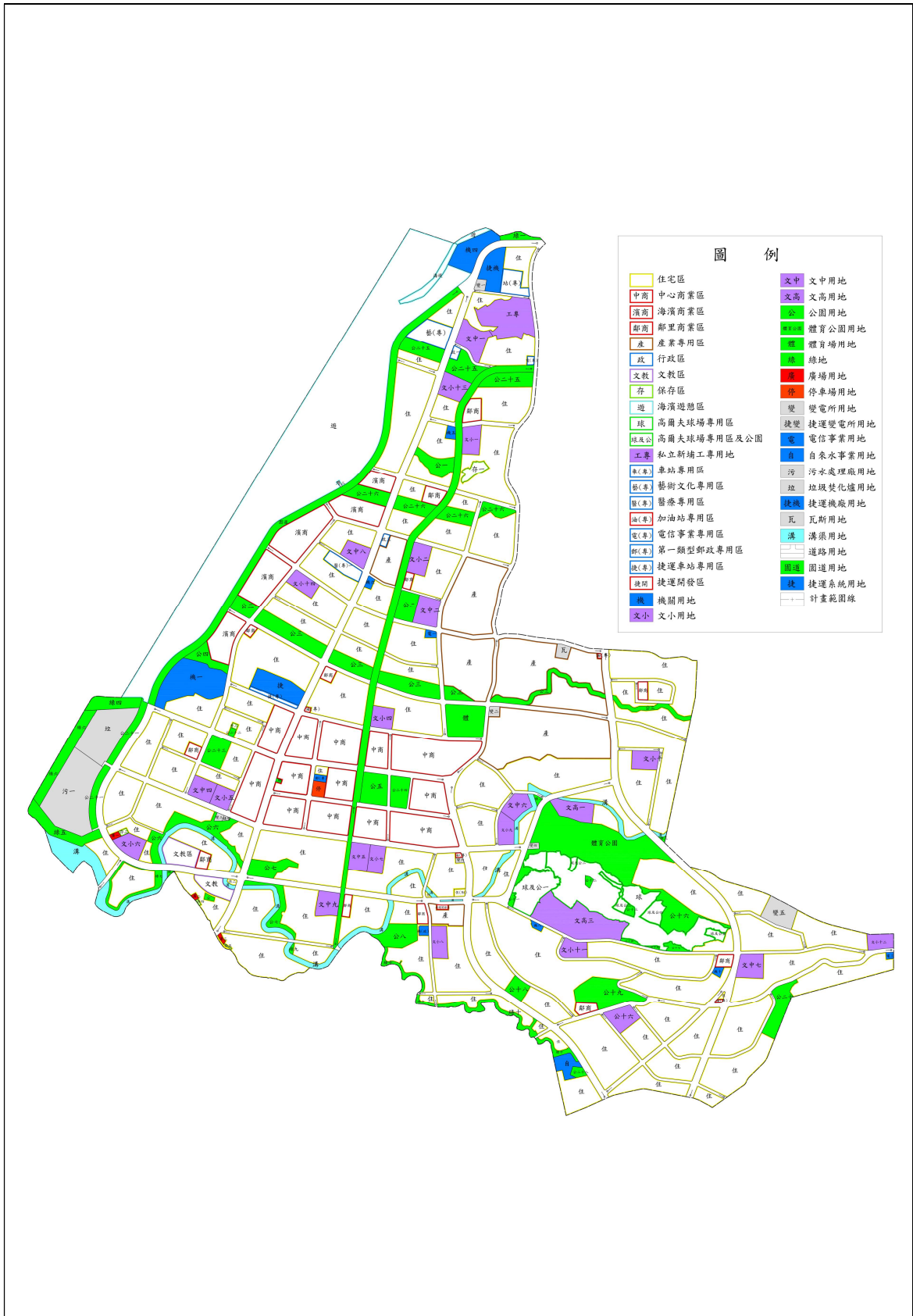


圖 6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2.11.18 發布實施) 及其後個案變更計畫書，本計畫繪製。

陸、發展現況與需求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範圍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西南側，現行計畫為文小用地，總面積為 2.57 公頃，約占主要計畫範圍總面積之 0.15%。計畫範圍內現況全區皆尚未開闢使用，屬空置地。

本案周邊現行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區，除計畫範圍西南側與臺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周邊住宅社區已開發完成外，其餘住宅區尚未開發，其土地使用現況多為空置地；計畫範圍西北側現行計畫為都市計畫保存區，現況為既有廟宇(淡水平安宮)；基地東側為公園用地，現況已開闢(龔提督高地景觀公園)與已開發之文教區(臺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



圖 7 計畫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google 航照圖，本案繪製。

二、人口概況

(一)人口成長情形

自民國 109 年到 114 年間，淡水區呈現人口快速成長之情形，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2.52%，高於新北市年平均人口成長率 0.07%。

表 4 新北市與淡水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民國年	新北市		淡水區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109	4,030,954	-	183,278	
110	4,008,113	-0.57%	185,197	1.05%
111	3,995,551	-0.31%	187,823	1.42%
112	4,041,120	1.14%	194,339	3.47%
113	4,047,001	0.15%	200,726	3.29%
114	4,045,301	-0.04%	207,477	3.36%
平均	-	0.07%	-	2.5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4年資料暫以114年11月為統計)，本計畫彙整。

(二)人口組成

依近五年歷年人口組成變遷顯示，淡水區幼年人口比例逐年下滑，平均成長率為-0.17%，老年人口比例逐年上升，平均成長率為 7.41%，而青壯年人口比例呈現小幅度上升趨勢，平均成長率為 1.73%。

表 5 淡水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統計表

民國年	幼年人口(14歲以下)		成年人口(15-64歲)		老年人口(65歲以上)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109	20,804	-	133,390	-	29,084	-
110	20,687	-0.56%	133,864	0.36%	30,646	5.37%
111	20,486	-0.97%	134,690	0.62%	32,647	6.53%
112	20,712	1.10%	137,831	2.33%	35,856	9.83%
113	20,709	-0.01%	141,334	2.54%	38,683	7.88%
114	20,629	-0.39%	145,298	2.80%	41,550	7.41%
平均	-	-0.17%	-	1.73%	-	7.4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4年資料暫以114年11月為統計)，本計畫彙整。

三、周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

(一)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現況說明

本計畫區周圍多為住宅區，5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以公園用地居多，說明如下。

1. 公園綠地

公園 2 處皆已開闢，為龔提督高地景觀公園及新濱公園；綠地為公司田溪側帶狀型態，已開闢為隔離綠化與人行步道之用。

2. 兒童遊樂場

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尚未開闢。

3. 溝渠

溝渠用地 1 處已開闢，屬公司田溪。

4. 廣場及停車場

廣場用地 1 處、停車場 1 處皆尚未開闢。

表 6 計畫範圍周邊 500M 公共設施現況彙整表

項目	位置	所屬細部計畫	現況	面積(公頃)
公園用地	計畫範圍西側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已開闢	5.04
	計畫範圍東側，港子坪一街東側		已開闢	5.90
綠地用地	計畫範圍西南側，安和二街北側		已開闢	-
溝渠用地	計畫區南側，公司田溪		已開闢	-
廣場用地	計畫範圍西側		未開闢	0.33
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範圍南側，溝渠用地南側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原綠一、二、三用地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	未開闢
停車場用地	計畫範圍南側，溝渠用地南側	未開闢		0.62

註：公共設施面積各所涉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書所載之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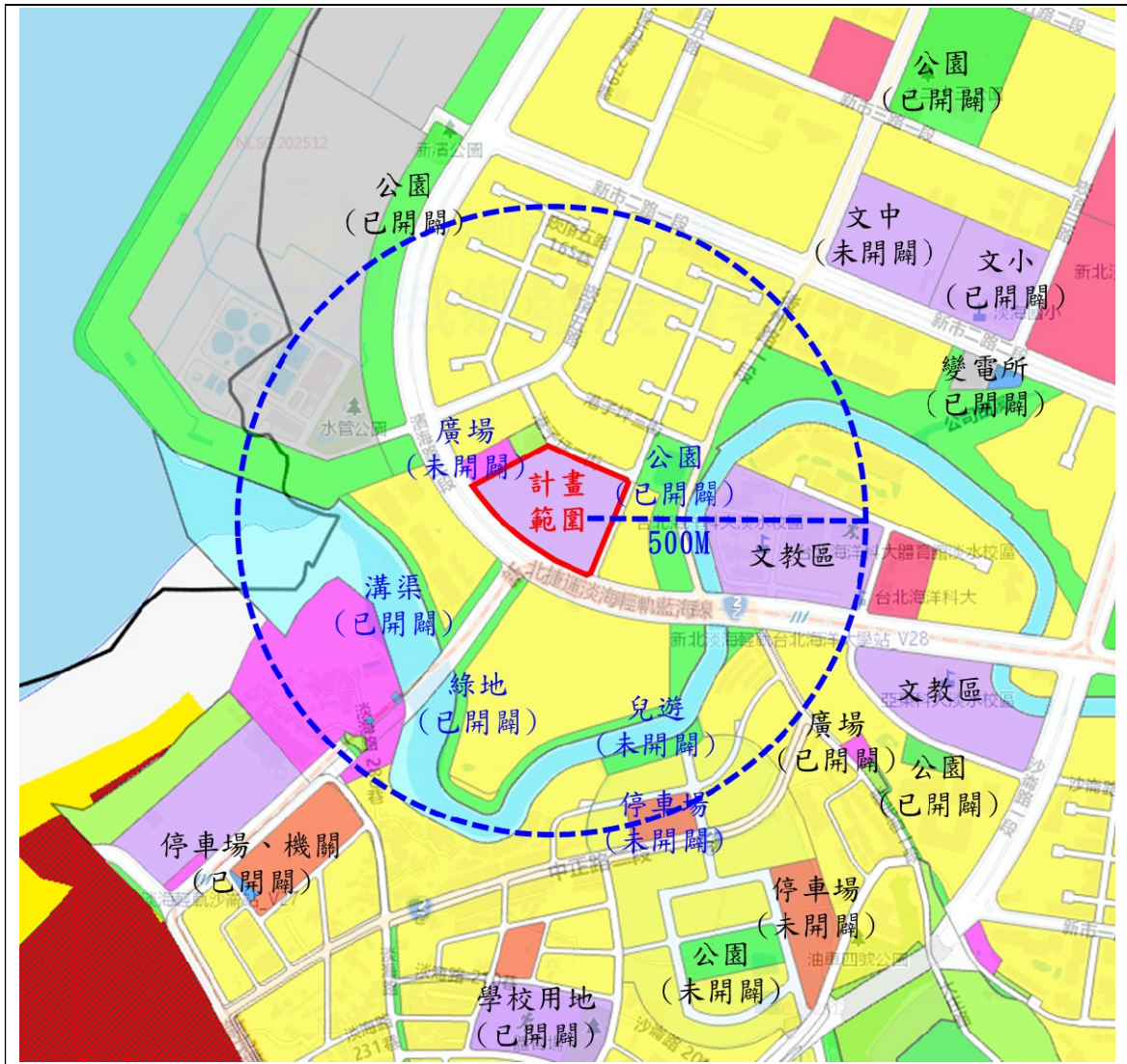


圖 8 計畫範圍周邊 500m 內公共設施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繪製。

(二)公共設施供需檢討

計畫範圍屬「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故針對計畫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供需檢討，以該案內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內容，依 114.7.22 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說明如下：

1.五項公共設施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五項公共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及體育場用地)劃設計 144.94 公頃，其面積合計尚未達於計畫總面積之百分之十(174.88 公頃)，

爰建議後續配合都市計畫內容通盤檢討及整體開發配置進行檢討修正，透過土地使用配置調整、開發回饋機制及整體開發方式，逐步補足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 學校用地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劃設文小用地計 34.39 公頃，文中用地計 29.54 公頃，依據現行 6~11 歲及 12~14 歲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推計計畫目標年達計畫人口時之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整體而言，都市計畫地區內之文小用地及文中用地經初步檢討，足敷服務計畫目標年時達計畫人口 30 萬人所需。另目前尚有 11 處文小用地、8 處文中用地尚未開闢。

3. 停車場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劃設停車場用地 1.01 公頃。針對未來倘有停車空間需求情形，由大型設施(如公園、體育場等)於用地內自行留設停車空間，另各基地開發時應將衍生停車需求納入檢討，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表 7 現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檢討內容彙整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計畫人口 300,000 人	
			需要面積(公頃)	超過或不足面積(公頃)
公園	106.06	按閭鄰單位設置。	174.88	-29.94
體育公園	25.08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體育場	6.36			
綠地	22.44	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依實際需要		
廣場	0.72	檢討之。		
文小	34.39	1. 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 2. 每生需求面積不得小於 13.8 m ² 。	18.26	+16.13
文中	29.54	1. 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5 公頃。 2. 每生需求面積不得小於 16.7 m ² 。	11.76	+17.78
文高	16.29	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	-
停車場	1.01	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條件檢討規劃之。	-	-

資料來源：「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2.11.18 發布實施)，本計畫分析彙整。

(三)小結

綜合前述計畫範圍周邊 500 公尺內公共設施開闢現況及公共設施供需檢討結果可知，現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範圍內，尚有部分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於整體供給面仍顯不足。惟相關不足情形，係屬整體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配置課題，並非單一基地或短期開發行為所致。

考量本計畫區周邊已具備一定規模之既有公園綠地與開放空間，且現況生活機能尚可支撐周邊居民使用需求，前述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之不足，宜以中長期計畫檢討調整及私人開發階段導入開放性公領域空間之多元方式加以因應，在兼顧公共利益、土地使用彈性及整體都市環境品質之前提下，逐步補足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尚不致對本計畫區整體發展及生活品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交通系統概況

(一)道路系統

計畫範圍 500 公尺內，道路系統包括有濱海路三段、後洲路一段、崁頂五路、新市二路二段、港子坪二街及港子坪一街等道路。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動線如圖 7 示，上述道路之幾何特性，加以說明如下：

1.濱海路三段

濱海路三段為淡海新市鎮地區東西向主要聯外道路，往西沿淡海海堤至淡海新市鎮中心後連接臺 2 乙線，往東經濱海路一段可連接臺 2 線(淡金公路)，通往淡水市區。

濱海路三段道路寬度 50 公尺，係計畫範圍未來進出聯外道路，採實體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四車道，道路兩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道路兩側設置寬 1.5 公尺~2.5 公尺之人行道。

2.後洲路一段(臺 2 乙線)

後洲路一段(臺 2 乙線)為淡海新市鎮地區南北向主要聯外道路，往南可連接淡水市區，往北穿越淡海新市鎮後連接臺 2 線(淡金公路)。

後洲路一段道路寬度 12 公尺及 30 公尺，新市二路二段以南路段，採標線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二車道，道路兩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道路兩側設置寬 1.5 公尺~2.5 公尺之人行道；新市二路二段以北路段，採標線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四車道，道路兩側劃設有路邊停車格，道路兩側設置寬 2.5 公尺~4 公尺不等之人行道。

3.崁頂五路

崁頂五路為南北向地區性道路，連接濱海路三段及新市二路一段，道路寬 20 公尺，係計畫區未來進出聯外道路，採標線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二車道，道路兩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道路兩側設置寬 1.5 公尺~2.5 公尺之人行道。

4.新市二路二段

新市二路二段為東西向地區性道路，連接濱海路三段及淡金公路(臺 2 線)，道路寬度 40 公尺，採實體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二車道，道路兩側劃設紅黃線管制停車，道路兩側設置寬 1.5 公尺~2.5 公尺之人行道。

5.港子坪一街及港子坪二街

港子坪一階及港子坪二街道路寬度約 12 公尺，位於基地東側與北側，為新市鎮新設道路，係計畫範圍未來進出道路。採標線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二車道，道路兩側劃設紅黃線管制停車，道路兩側設置寬 1.5 公尺~2.5 公尺之人行道。

上述道路主要路段實質特性，彙整如表 8 所示。

表 8 道路路段幾何設計及停車管制現況

道路名稱	路寬	道路分類	分隔設施	車道數	人行道	停車管制	
濱海路三段	50m	主要道路	實體分隔	雙向各四車道	兩側 2.5m~4.0m	紅線管制路邊停車	
後洲路一段(臺 2 乙線)	新市二路二段以南	12m	主要道路	標線分隔	雙向四車道	兩側 1.5m~2.5m	紅線管制路邊停車
	新市二路二段以北	30m	主要道路	標線分隔	雙向二車道	兩側 2.5m~4.0m	路邊停車格
崁頂五路	20m	次要道路	標線分隔	雙向各二車道	兩側 1.5m~2.5m	紅黃線管制路邊停車	
新市二路二段	40m	次要道路	實體分隔	雙向二車道	兩側 2.5m~4.0m	紅線管制路邊停車	
港子坪一街及港子坪二街	12m	次要道路	標線分隔	雙向二車道	兩側 1.5m~2.5m	紅線管制路邊停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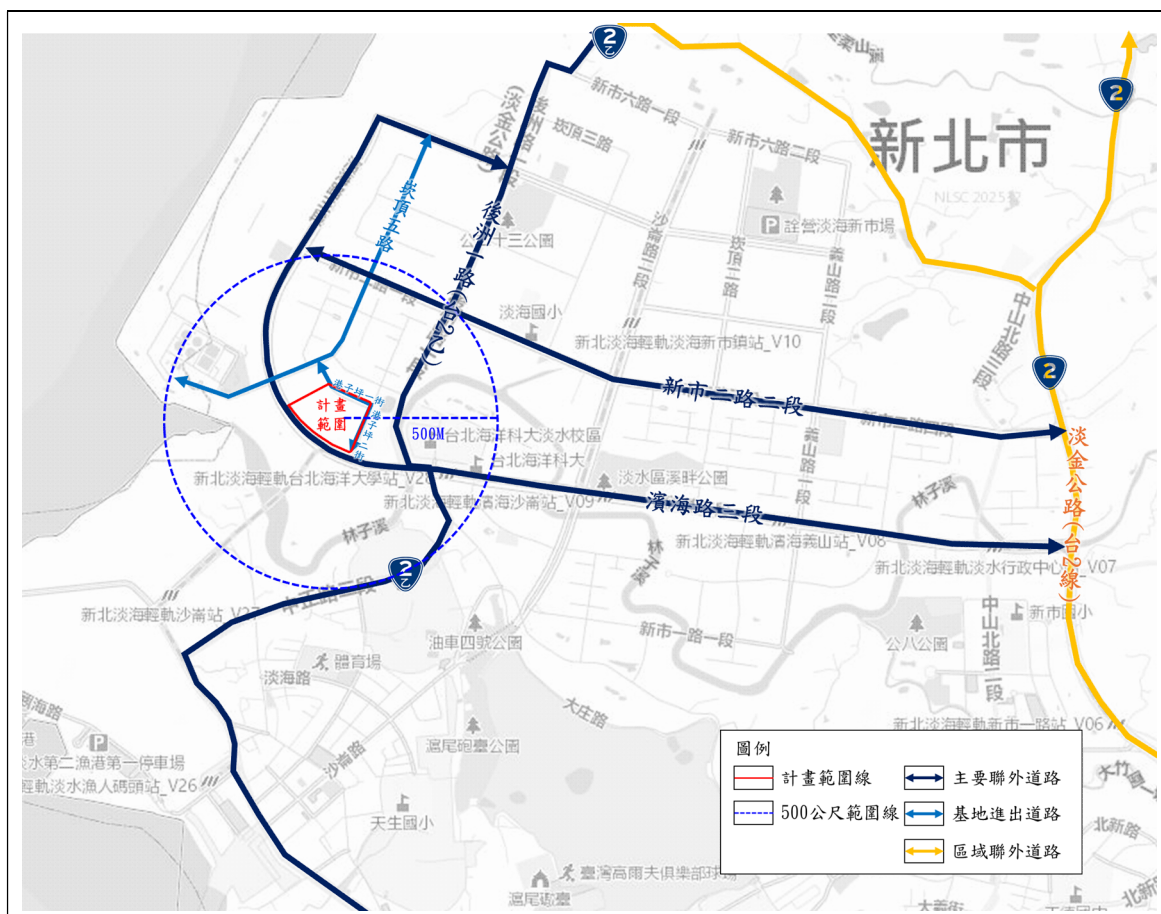


圖 9 計畫區周邊道路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彙整。

(二)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分析

計畫範圍周邊之大眾運輸系統以捷運輕軌系統及公車運輸為主，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尚屬完善，足以支撐基地及周邊地區之通勤、通學與日常生活交通需求。

1. 捷運輕軌系統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鄰近淡海輕軌藍海線之「臺北海洋大學站」，可透過步行方式銜接輕軌系統，進一步轉乘淡水捷運線或前往淡水市區及淡海新市鎮核心地區。

2. 公車運輸系統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主要分布於濱海路三段、後洲路一段(臺 2 乙線)及新市二路二段上，並於基地周邊設有多處公車停靠站，包括「海上皇宮」、「淡水教會文教中心」、「宏普社

區」、「輕軌臺北海洋大學」及「大庄」等站點，均可於合理步行距離內到達。

表 9 公車運輸站點與路線彙整表

站名	路線
海上皇宮	紅 37、紅 37 繞淡水商工
淡水教會文教中心	紅 37、紅 37 繞淡水商工
宏普社區	871、紅 23、紅 37、紅 37 繞淡水商工、紅 53
輕軌臺北海洋大學	595 經新春街、595 經新民街、870、881、紅 23、紅 37、紅 37 繞淡水商工、紅 38
大庄	595 經新春街、595 經新民街、870、881、紅 23、紅 3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10 計畫區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站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繪製。

(三)小結

綜合道路系統及大眾運輸系統分析結果，計畫範圍周邊已具備層級分明之道路網絡，並同時享有捷運輕軌及多條公車路線所構成之公共運輸服務體系，整體交通可及性良好。

現況交通條件已可支撐基地既有及合理開發使用需求，且大眾運輸系統亦有助於分散私人運具交通量，降低對周邊道路系統之衝擊。整體而言，本基地之交通條件尚稱完善，後續開發使用未致對周邊交通環境造成明顯不利影響。

五、文小用地需求分析

(一)現況國小學齡人口彙整

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淡水區 114 年現況國小學齡人口(6-11 歲)為 9,153 人，而全區實際就讀國小學生數為 8,424 人，顯示整體學齡人口與實際入學人數間仍存在一定緩衝空間，並未出現顯著入學不足或學校超載情形。

另由表 10，近年淡水區國小學齡人口呈現小幅成長後趨於平緩，109 年至 114 年間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1.01%，其中 113 年及 114 年已出現微幅負成長，顯示學齡人口成長動能已有趨緩趨勢。

再就各都市計畫區國小學生數分布觀察，目前淡海新市鎮、淡水都市計畫區及竹圍地區皆已配置多所國小，其中部分學校雖達額滿狀態，惟整體區域層級之學校量體仍具調度彈性，尚未構成全面性空間不足之情形，詳表 11。

表 10 淡水區現況文小學齡人口統計表

民國年	國小學齡(6-11 歲)現況人口數	成長率
109	8,714	-
110	8,862	1.70%
111	9,151	3.26%
112	9,389	2.60%
113	9,262	-1.35%
114	9,153	-1.18%
平均	-	1.0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本計畫彙整。

表 11 淡水區 113 學年文小現況人口統計表

所屬都市計畫區	名稱	學生數(人)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	水源國小	160
	新市國小(114 年額滿學校)	949
	育英國小	131
	淡海國小(114 年額滿學校)	767
淡水都市計畫	天生國小	694
	文化國小	504
	淡水國小	1,180
	新興國小	1,560
	鄧公國小	1,147
淡水竹圍都市計畫	竹圍國小	966
非都市土地	屯山國小	69
	興仁國小	91
	中泰國小	48
	坪頂國小	55
	忠山實小	103
合計		8,42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彙整。

(二)計畫目標年國小學齡人口推估

本案初步推估計畫目標年之國小學齡人口數如下：

1.以現況學齡人口數推估

以前開 114 年現況國小學齡人口及其年平均成長率推估，至 125 年計畫目標年國小學齡人口約為 10,222 人。相較現況僅增加約 1,069 人，整體增幅有限，顯示即使考量長期人口成長趨勢，淡水區國小學齡人口之成長規模仍屬溫和，未呈現快速擴張態勢。

此一推估結果顯示，在未發生重大人口結構改變之前提下，現有及既定規劃之學校用地量體，已可因應未來相當期間之就學需求。

表 12 計畫目標年文小學齡人口推估表-以現況成長率推估

民國年	國小學齡(6-11 歲) 現況人口數	民國年	國小學齡(6-11 歲) 現況人口數
109	8,714	118(推估)	9,529
110	8,862	119(推估)	9,625
111	9,151	120(推估)	9,722
112	9,389	121(推估)	9,820
113	9,262	122(推估)	9,919
114	9,153	123(推估)	10,019
115(推估)	9,246	124(推估)	10,120
116(推估)	9,340	125(推估)(計畫目標年)	10,222
117(推估)	9,43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本計畫推估。

2.以各都市計畫區目標年計畫人口數推估

另以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並依 114 年淡水區國小學齡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約 4.41%推估，計畫目標年國小學齡人口介於 13,230 人至 19,316 人不等，屬於較為保守且偏高之推估情境。

表 13 計畫目標年文小學齡人口推估表-以都市計畫人口數推估

所屬都市計畫區	計畫目標年	計畫人口數	現況國小學齡人口占 現況人口數比率(註)	國小學齡之計 畫人口數推估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	125 年	300,000	4.41%	13,230
淡水都市計畫	110 年	80,000		3,528
淡水竹圍都市計畫	115 年	58,000		2,558
合計		438,000		19,316

註：國小學齡人口占計畫及現況人口數參考淡水區 114 年國小學齡人口占總人口數比率約 4.41% 予以推計。

資料來源：「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2.11.18 發布實施)、「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案(108.07.15 發布實施)、「變更及擴大淡水(竹圍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108.10.29 發布實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本計畫彙整。

(三)文小現況開闢情形與面積盤點

由淡水區內各都市計畫區文小用地現況盤點結果可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內劃設之文小用地面積合計約 33.07 公頃，其中僅部分文小用地已實際開闢並設校使用，其餘多數仍維持未開闢狀態；反觀淡水都市計畫區及竹圍地區，文小用地多已完成開闢並投入使用。

表 14 淡水區文小現況開闢情形面積表

所屬都市計畫區	用地名稱	面積(公頃)	開闢率	備註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	文小 1	2.63	0.00%	未開闢
	文小 2	2.99	0.00%	未開闢
	文小 4	2.36	0.00%	未開闢
	文小 5	2.09	100.00%	淡海國小(額滿學校)
	文小 6	2.57	0.00%	未開闢
	文小 7	2.27	0.00%	未開闢
	文小 8	2.60	100.00%	新市國小(額滿學校)
	文小 9	2.43	0.00%	未開闢
	文小 10	2.60	0.00%	未開闢
	文小 11	2.30	0.00%	未開闢
	文小 12	2.04	100.00%	水源國小
	文小 13	3.12	0.00%	未開闢
	文小 14	2.37	0.00%	未開闢
	商業區	0.70	-	育英國小
小計		33.07		
淡水都市計畫	文小 1	2.35	100.00%	鄧公國小
	文小 2	2.94	100.00%	淡水國小
	文小 3	1.82	100.00%	文化國小
	文小 4	2.71	100.00%	新興國小
	文小 5	4.33	100.00%	天生國小
小計		14.15		
淡水竹圍都市計畫	文小 2	2.08	100.00%	竹圍國小
	文小 3	1.54	0.00%	未開闢
	文小 4	1.97	0.00%	未開闢
	文小附	0.35	10.00%	竹圍國小自強分校
小計		2.08		
非都市土地	-	1.46	100.00%	屯山國小
	-	1.70	100.00%	興仁國小
	-	1.50	100.00%	中泰國小
	-	0.93	100.00%	坪頂國小
	-	0.63	100.00%	忠山實小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新北市城鄉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四)現況文小服務半徑檢討

本案以 600 公尺作為文小服務半徑分析基準，結果顯示淡海新市鎮、淡水都市計畫區及竹圍地區，均已涵蓋於既有或計畫中之文中小用地服務範圍內，學校可及性良好。此一結果顯示，現行學校空間配置已能滿足區域層級之就學服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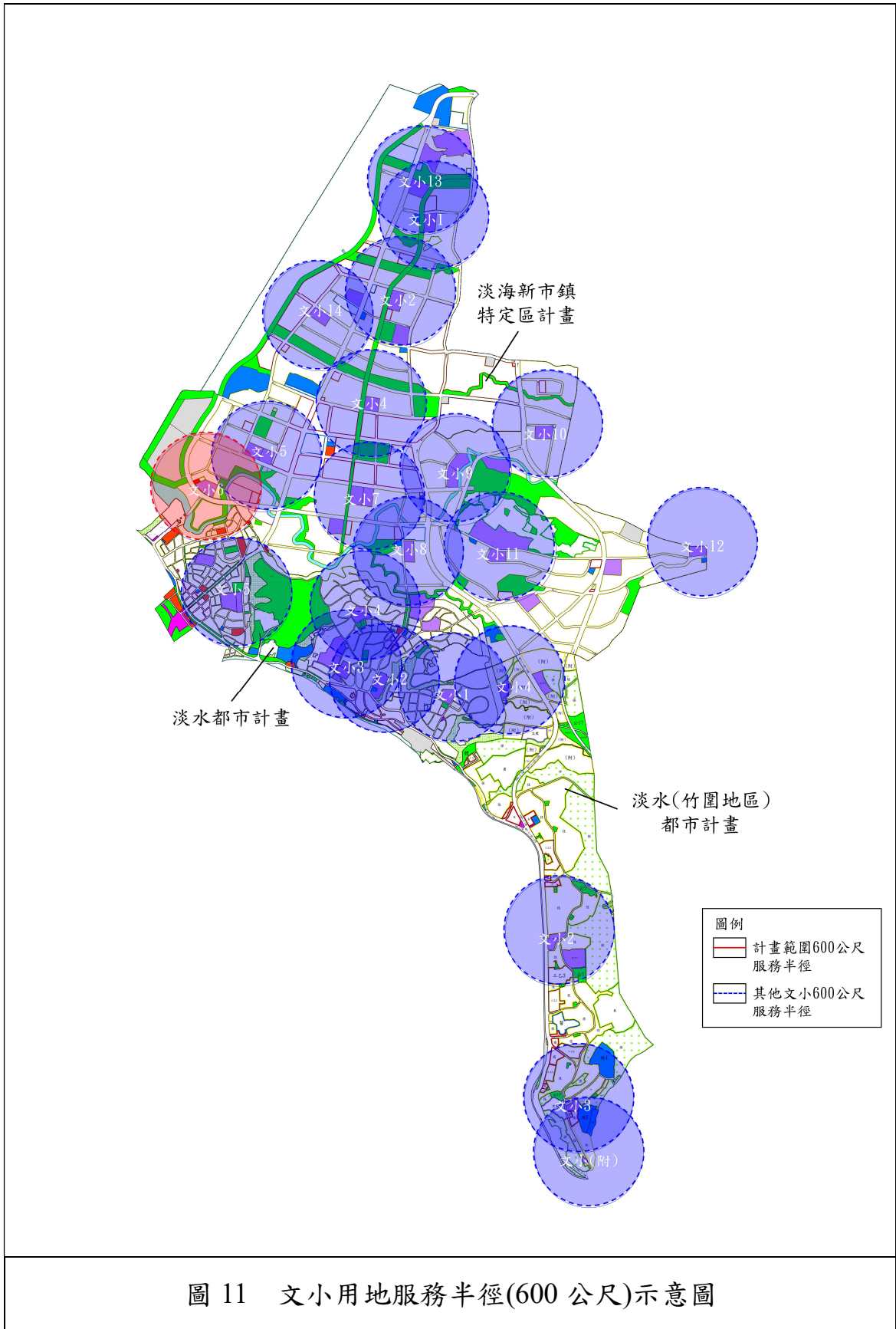


圖 11 文小用地服務半徑(600 公尺)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五)文小用地空間需求檢討

參考 114.7.22 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3 條，有關國小用地檢討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以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1.以現況及目標年等不同人口數推估值分析

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每生最小校地需求 13.8 平方公尺進行檢討，無論以現況學齡人口、以現況成長率推估之目標年人口，或以計畫人口推估之高推估情境，淡水區現行及計畫文小用地面積均明顯高於需求值，分別超出約 21.94 至 35.97 公頃不等。

表 15 淡海新市鎮與周邊都市計畫區文小用地需求檢討表

項目	人	用地需求面積 (公頃)(註)	計畫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 面積(公頃)
淡水區現況學齡人口	9,153	12.63	48.60	+35.97
以現況人口推估目標年學齡人口	10,222	14.11		+34.49
以現行計畫人口推估目標年學齡人口	19,316	26.66		+21.94

註：用地需求檢討標準皆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每生最小校地需求 13.8 平方公尺為檢討標準；以民國 114 年淡水區學齡人數占該區總人口比例(國小人數 9,153 人約占總人口 207,477 人之 4.41%)，推估都市計畫區之就學人數，再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推估學校用地需求面積。

2.以各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分析

再就各都市計畫區個別檢討，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及淡水都市計畫區之文小用地均呈現用地面積充足且尚有餘裕之情形；僅淡水竹圍地區出現約 1.45 公頃之不足，惟該不足量可透過鄰近淡水都市計畫區之學校服務機能加以補足，並未形成實質服務缺口。

整體而言，各都市計畫區之文小用地配置已能相互支援，區域層級之學校空間供給仍屬充裕。

表 16 淡海新市鎮與周邊都市計畫區文小用地需求檢討表

設施類別	檢討標準	用地需求 面積(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 面積(公頃)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人口：300,000 人)				
學校用地 (國小)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不得 小於 13.8 平方公尺(註)。	18.26	32.37	+14.11
淡水都市計畫(計畫人口：80,000 人)				
學校用地 (國小)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不得 小於 13.8 平方公尺(註)。	4.87	14.15	+9.28
淡水竹圍都市計畫(計畫人口：58,000 人)				
學校用地 (國小)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不得 小於 13.8 平方公尺(註)。	3.53	2.08	-1.45

註：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每生最小校地需求為檢討標準；以民國 114 年淡水區學齡人數占該區總人口比例(國小人數 9,153 人約占總人口 207,477 人之 4.41%)，推估都市計畫區之就學人數，再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推估學校用地需求面積。

(六)小結

綜合前述現況學齡人口分析、計畫目標年人口推估、文小用地開闢情形、服務半徑檢討及用地需求分析結果可知，淡水區現行及既定規劃之國小學校用地，在現況及可預見之未來，均已具備足夠之空間供給能力。

淡水區整體文小用地不僅可充分因應現況就學需求，於不同人口推估情境下亦仍有顯著餘裕，且學校服務範圍覆蓋完整，已能滿足區域就學之服務需求；另查目前淡海新市鎮刻正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未來可透過整體公共設施檢討需求調整分區，不影響淡海新市鎮未來在地就學需求。

柒、教育園區規劃構想

一、淡海新市鎮及區域特性

淡海新市鎮位於大臺北都會區西北隅，鄰近沙崙海灘、北海岸、淡水老街、八里左岸及陽明山國家公園，此區域素以海岸觀光遊憩、自然河口生態系統與文化歷史最為著名，而 110 年公告實施「新北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願景為淡海新鎮、北海岸山海悠遊帶，定調其生活、休閒與紓壓的區域發展特性。

本計畫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區，承襲前述區域特性外，透過臺 2 線、淡海輕軌、淡水藍色公路及淡江大橋，顯見區域生活休閒、文化教育、觀光系統匯聚於濱海沙崙地區，具串聯整合區域遊憩系統之願景，實踐淡海新市鎮多元休閒與優質居住、樂活、慢活且健康的複合型山海城市構想。綜整區域特性，八里、淡水老街及漁人碼頭以國際文化、休憩觀光機能為主，三芝以自然海岸休憩為特色，而本園區坐落土地之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則以兼具慢生活與休閒體驗為發展重點。



圖 12 大臺北都會區西北隅區域特性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定位功能與空間需求

(一)園區設立及土地使用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配合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兼具推廣社會文化、歷史及促進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發展、加速土地利用，故計畫目標如下：

- 1.藉由民主教育園區設立，展現臺灣民主憲政、國際自由人權及社會教育發展價值，並強化文化視野之公共財示範意義。
- 2.循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劃紋理，透過同屬教育事業之公有土地及文小用地變更，降低土地取得財務壓力、實踐多元教育發展政策，並以重大公共建設帶動淡海新市鎮發展。

(二)園區功能定位說明

民主教育園區屬教育部國立臺灣圖書館附屬單位，屬非供特定人士使用之場域應以教育及文化推廣優先，供在地親近互動，故預計主體建築物以民主教育文物展示、文資圖書館藏及必要行政空間使用為主，並得設置多功能展演空間、閱覽或交誼室供本館或社區申請租借；戶外則融合地方特色與發展，提供生態展示、辦理休閒活動機能，且仍具緊急避難場所(集中點)功能，符合「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都市防災計畫之指導。

三、營運規劃概述

(一)營運理念

民主教育園區將為臺灣首座完整紀錄臺灣學文史哲、百年政治史、農業經濟史之文教設施，以民主教育為主軸，納入科技化之數位知識應用，並期望創造養成未來能力之知識殿堂。

(二)營運架構

國立臺灣圖書館為教育部所屬三級社教機構，未來民主教育園區將成為附屬其下，與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將轉型為民主憲政與地熱園區)屬同層級單位。

(三)管理及服務計畫

本園區屬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公共財，惟主要服務對象包含一般性民眾、國際觀光客、各級學校師生、相關智庫與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淡水地區居民，經營管理原則依照國立臺灣圖書館之規範辦理，戶外空間(含平面停車場)於休館日仍應維持開放，以服務周邊社區居民或遊客。

(四)睦鄰及環境友善計畫

- 1.本計畫除基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外，園區以「社區的客廳」為服務社區之睦鄰概念，戶外或半戶外空間得供社區辦理公眾聚會、休閒散步，室內則提供閱覽及展示空間，並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多功能展演空間辦理社區活動。
- 2.本園區以成為新建公共建築之環境保護模範基地為己任，考量鄰近公司田溪、海岸之自然環境特色，將以低強度使用並增加開放空間綠化面積為原則，提高綠化量並結合風、陽光與水等自然條件，營造生態地景與觀察空間，使園區兼具推廣民主教育知識並附加環境價值意識。

三、預期效益

(一)創造就業機會及專業人才投入

本園區建設完成得提供圖書館專業、歷史專業、公共行政及相關研究人員等人才投入服務專業經營管理服務，以及清潔維護人員、機電與維運人員、保全人員就業機會，並徵求導覽及服務志工。另園區營運將有望帶動周邊商業活動，增加其他類型就業機會。

(二)促進淡海新市鎮觀光發展

仰賴淡海輕軌、淡北道路及淡江大橋等逐步提升的交通便利性及可及性，搭配淡水古蹟、老街文化底蘊及三芝北海岸自然遊憩觀光，民主教育園區除得吸引教育參訪、研究交流活動

外，得成為觀光遊憩軸帶之節點，提供停留場域及帶動觀光人潮。

(三) 豐富生活及社區休憩機能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內無具文化、藝術、展覽及結合社區服務等機能之公營場域，伴隨人口、家戶數近年成長趨勢，本園區得成為新地標並提供有別於公園綠地形式之休憩、交流之創新生活機能場所，符合本計畫「社區的客廳」理念。

(四) 實踐跨域及數位產業加值

本園區成立及科技數位化知識化應用營運，所需技術包含數化典藏、展示及辨識系統服務、行銷策劃、出版、物流等專業資源，讓各類資源發揮槓桿效應，獲得最大效益，實踐產業交流、加值應用及臺灣文化軟實力、競爭力。

捌、變更計畫

一、變更理由

(一)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屬國家重大政策，並具公益設施性質

本案為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圖書館，具公共化與學術化專業圖書功能，在臺灣學與自由民主方面居於前導位階，又以臺灣學資料之研究及推廣為核心特色。民主教育園區以臺灣民主為主體，藉由主題展示、教育與研究、文獻數位化塑造推廣民主教育之園區，具高度社會教育功能及特殊意義、價值與公益設施性質，是以行政院業於114年11月27日院臺教字第1141027417號函原則同意本園區建設計畫，並指示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

(二)民主與淡水、三芝地區之歷史及地緣重要意義

臺灣民主憲政與社會形成之重要代表人物為李前總統登輝先生，並譽有「民主先生」之稱，其於1923年在當時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庄誕生，故自出生、求學及從政經歷皆於淡水及三芝地區，李前總統對臺灣民主社會發展及淡水地區地緣的重要性，使淡水都市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內有道路名為「登輝大道」，故國立臺灣圖書館基於此擇淡海新市鎮作為成立民主教育園區之場域。

(三)原計畫文小用地無設校需求，且變更使用方向符合都市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定位

本園區成立及選址優先以公有土地、教育主管機關相關用地為標的，而本計畫基地位置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文小用地，權屬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除尚無國小設校計畫外，綜合考量淡海新市鎮人口成長趨勢、人口結構概況及既有鄰近小學服務範圍、教學型態等情形，以文小用地(文小六)為本園區設立範圍，且業經教育部同意。

而按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一及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容，第一期發展區以行政、歷史、商業及象徵為主要發展構

想，包含居住、商務、行政、科技產業、休閒產業及海濱遊憩，故本園區於此計畫位置設立符合都市計畫之指導。

(四)整體空間利用朝低強度規劃，以增加綠化及開放空間

本案除屬國家重大政策並具公益設施性質外，為實踐規劃構想之睦鄰及環境友善計畫，以低強度使用並增加開放空間綠化面積，兼具推廣民主教育知識並附加環境價值意識，實質規劃具五大公共設施機能優勢，透過園區開放場域提供在地休閒、紓壓與綠空間。

二、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小用地(文小六)為文教區)(配合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內容如下表 17。

表 17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小用地(文小六)為文教區)(配合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案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32 地號土地	文小用地 (2.57 公頃)	文教區 (2.57 公頃)	<p>一、民主教育園區為國家級民主教育建設，具高度公共性與社會教育功能之公益設施性質，並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1141027417 號函原則同意指示辦理，具明確政策依據與正當性。</p> <p>二、淡水及三芝地區為臺灣民主發展具重要歷史與地緣意義之場域，設置民主教育園區有助於結合地方歷史脈絡，深化民主教育推廣功能，並強化國家民主文化之象徵性。</p> <p>三、本計畫基地現行文小用地尚無設校需求，且已獲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為民主教育園區使用；園區功能屬公共服務與文化教育性質，亦符合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之整體發展定位。</p> <p>四、為利園區整體規劃，以低強度使用及增加開放空間、綠化面積為原則設計，兼具推廣民主教育知識並附加環境價值意識，透過園區開放場域提供在地休閒、紓壓與綠空間，實質具都市計畫五大公共設施機能。</p>

註:1.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核定計畫為準。2.表內面積實際以核定圖實際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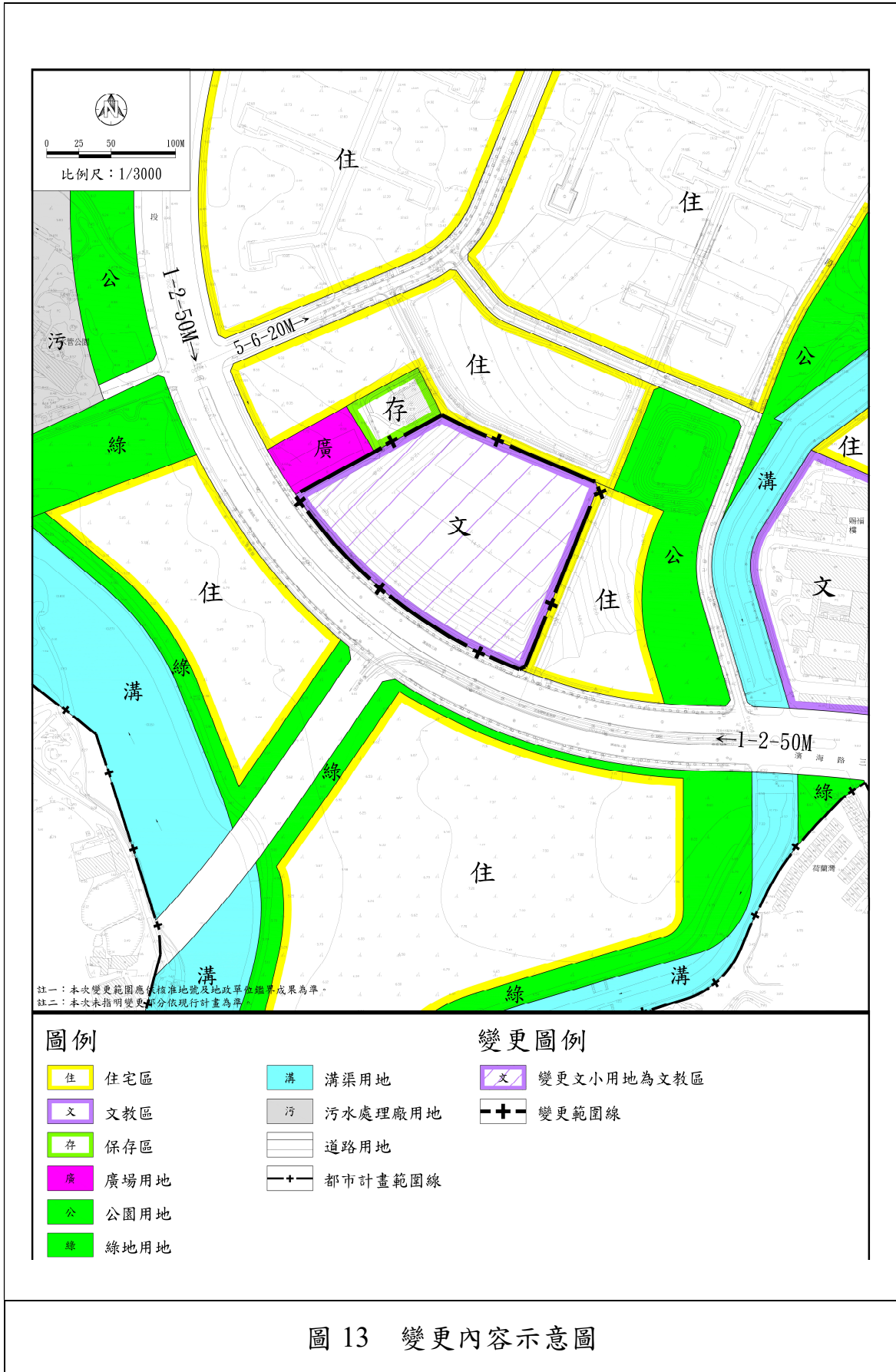


圖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註：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核定計畫為準。

三、變更後計畫

(一)土地使用計畫

變更文小用地為文教區，面積共 2.57 公頃，供國立臺灣圖書館設置臺灣民主教育園區使用。變更前後面積對照如表 18。

表 18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小用地(文小六)為文教區)(配合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案檢討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增 減面積 (公頃)	本案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總面 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692.83	692.83	39.62%	
	住宅區(附)	0.45	0.45	0.03%	
	中心商業區	90.05	90.05	5.15%	
	海濱商業區	31.54	31.54	1.80%	
	鄰里商業區	13.60	13.60	0.78%	
	產業專用區	105.23	105.23	6.02%	
	行政區	1.02		1.02	0.06%
	文教區	7.08	+2.57	9.65	0.55%
	保存區	1.99		1.99	0.11%
	海濱遊憩區	148.22		148.22	8.48%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29.90		29.90	1.71%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及公園	13.05		13.05	0.75%
	私立新埔工專用地	9.46		9.46	0.54%
	車站專用區	2.94		2.94	0.17%
	藝術文化專用區	4.39		4.39	0.25%
	醫療專用區	2.60		2.60	0.15%
	加油站專用區	0.64		0.64	0.04%
	電信事業專用區	0.35		0.35	0.02%
	第一類郵政專用區	0.44		0.44	0.03%
	捷運車站專用區	1.10		1.10	0.06%
捷運開發區	0.30		0.30	0.02%	
小計	1,157.18	+2.57	1,159.75	66.32%	
公 共 設 施 用	機關用地	18.68	18.68	1.07%	
	文小用地	32.37	-2.57	29.80	1.70%
	文中用地	26.92		26.92	1.54%
	文高用地	16.29		16.29	0.93%
公園用地	105.94		105.94	6.06%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增 減面積 (公頃)	本案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總面 積百分比(%)
地 體育公園用地	25.08		25.08	1.43%
體育場用地	6.36		6.36	0.36%
綠地	22.44		22.44	1.30%
廣場用地	0.72		0.72	0.04%
停車場用地	1.01		1.01	0.06%
變電所用地	5.75		5.75	0.33%
捷運變電所用地	0.14		0.14	0.01%
電信事業用地	0.69		0.69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5		2.15	0.12%
污水處理廠用地	16.28		16.28	0.93%
垃圾焚化爐用地	10.81		10.81	0.62%
捷運機廠用地	4.26		4.26	0.24%
瓦斯用地	0.90		0.90	0.05%
溝渠用地	27.68		27.68	1.58%
道路用地	218.22		218.22	12.48%
園道用地	41.24		41.24	2.36%
捷運系統用地	5.13		5.13	0.29%
海堤用地	2.51		2.51	0.14%
小計	591.57	-2.57	589.00	33.68%
計畫總面積	1,748.75		1,748.75	100.00%

註:1.本計畫變更面積計算係依「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及其後個案變更計畫書所登載面積為準。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及地政機關實際分割為準。

(二)都市防災計畫

依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指導，原計畫所在之文小6用地經指認為緊急避難場所(集中點)，本案變更後將延續現行計畫指導之防災主要動線與定位，基地範圍內防災計畫如下圖 14。

1.防災規劃原則

基地範圍內除配合於東北側指定留設街角廣場外，其餘開放空間以集中留設為原則，藉以作為救災、逃生之緊急避難疏散地點。

2.防災計畫

- (1)區內聯外防災避難道路以計畫區南側計畫道路為主，即基地南側濱海路二段(50公尺路寬)，作為避難輔助、救援輸送等功能。
- (2)防災避難空間將利用公共開放空間，如文教區所留設之法定空地以及東北側街角廣場等。

玖、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於公告實施後，預計三年後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總預算約為 10.71 億，由教育部規劃編列預算執行，實際經費及預訂期程視主辦機關財務及興建狀況酌予調整，並以實際完成為準。

一、開發時程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後，預計於三年內完成建造執照申請，並正式對外營運，預計民國 115 年動工，民國 117 年完工。

二、開發主體

教育部國立臺灣圖書館。

表 19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 權屬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百萬元)	主辦單 位	預定 完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其他	工程興建 與其他費 用			
文教區	2.57	國有 (內政 部國 土管 理署)	有償撥用或租用	1,071	教育部 國立臺 灣圖書 館	發布實施 後三年內 申請建造 執照(民 國 117 年 完工)	教育部編 列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量測分割為準。

2.表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並以實際完成為準。

3.本案土地承租經費及承租期間等內容，將依行政院同意辦理。

附件一

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淡水區公司田段 023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12月17日09時5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EK7TH43，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廖俊隆
淡地電謄字第24211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登記原因：合併
面積：***25,739.6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4,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0232-0001地號
合併自：0233-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8月21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6月2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統一編號：04191945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11,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合併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件二
地籍圖謄本

地籍圖謄本

淡地電謄字第24212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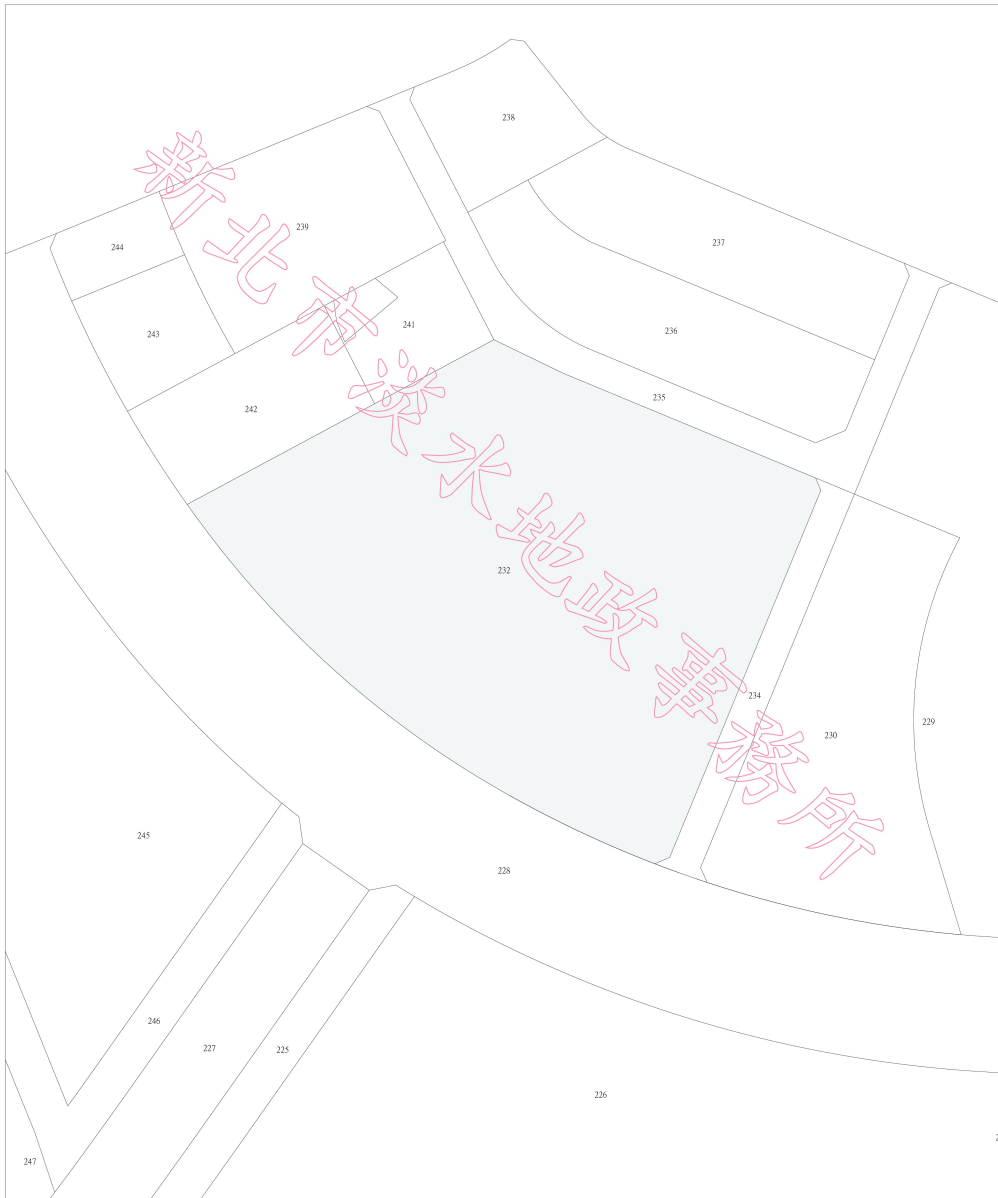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23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4年12月17日10時03分

主任：廖俊隆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SFXOX83MRG，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淡工字第1140001302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復臺端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申請查核		淡水區 共1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公司田段 232	訂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案(82年2月4日),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103年2月7日). 文小用地	本證明書不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所有權私有部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以下空白)		
其他備註事項		
備註：一、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區長核發。 二、地籍更新時間：114/12/12		
<p>說明：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p> <p>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申請書勾選內容加註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相關使用限制規定，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變更，應以變更內容為準，不再另行通知。</p> <p>四、申請基地如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整體開發方式、公設負擔比及其他規定，請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p> <p>五、104年9月17日前核准之容積移轉案件尚未加註於本證明書，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六、如需查閱都市計畫圖或驗證本證明書正確性請至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 (https://gov.tw/uzp) 都市計畫圖查詢或書證驗證功能項下查詢，另亦可掃描下方QR CODE進行驗證。</p>		
新北市政府		



附件四

行政院同意「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草案)函(院臺教字第 114102741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王欄蓁
電話：33566743
電子信箱：stella@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141027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參考本院秘書長114年6月16日函復意見妥處；有關用地及經費事宜，依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 一、復114年8月28日臺教社(四)字第1140079646號函。
- 二、有關淡海新市鎮「文小六」用地一節，請會同內政部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俾利後續推動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事宜。
- 三、本案所需經費貴部既已規劃編列預算支應，應本於權責積極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北市政府



附件五

教育部認定政府重大政策興建重大設施函(臺教社(四)字第 114011178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淑娟
電話：02-7736-6798
電子信箱：gracehuang03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40111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館辦理「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14年10月21日圖秘通字第11412001100號函。
- 二、本部原則同意貴館辦理本計畫案，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係為配合政府重大政策興建重大設施之情事，實有迅行變更需要，後續請貴館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正本：國立臺灣圖書館

副本： 2025/11/12 16:59:33



附件六

內政部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臺內國字第 115080095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曾姿富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16
電子郵件：f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國立臺灣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為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
育園區建設計畫」用地取得所需（淡水區公司田段232地
號），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變更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15年1月15日臺教社(四)字第1150003241號函辦
理。
- 二、本案既經行政院114年11月27日院臺教字第1141027417號函
原則同意推動建設計畫，及經貴部於114年11月12日臺教社
(四)字第1140111782號函認定係為配合政府重大政策興建
重大設施之情事，實有迅行變更需要，爰本部同意貴部依
旨揭條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後續變更草案
計畫書圖內容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國立臺灣圖書館 1150128



11500003410

附件七

115 年 1 月 6 日召開公開展覽前座談
會會議紀錄

**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之
新北市淡海新市鎮文小六學校用地變更為文教區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崁頂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一段 231 號 3 樓多功能空間）。
- 三、主持人：曹館長翠英 紀錄：廖文燈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及簡報：詳如簡報。
- 六、事項：針對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下稱本園區）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之新北市淡海新市鎮文小六學校用地變更為文教區一案進行說明，並與在地居民討論。

七、座談會說明及討論內容：

（一）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里民：

- 1、空間規劃除了圖書室閱覽空間之外，期待增加自修室，以滿足國、高中、大學同學來館念書與自習需求。
- 2、提供多媒體使用空間，因應未來新型態閱聽需求。
- 3、民主教育下鄉至臨近周邊，包含三芝、石門或八里等地區，提供社區服務，並與淡水地區學校合作。
- 4、淡水人需要的是能夠符合在地需求、足以成為淡水新市鎮地標的特色建築與國家級圖書館。
- 5、作為圖書館的本質，希望能回歸提供閱聽、閱覽為本質的空間。
- 6、民主在現代已經不再是歷史的追溯，而是未來新一代臺灣人如何看待民主，以及全世界如何看待臺灣的民主。我們有足夠的機會來孕育這個主題，更可透過圖書館來展示。

- 7、希望未來在淡海新市鎮能有相當等級的醫院。
- 8、希望日後的民主教育園區能涵蓋民主來源（西方歐美國家的民主化進程），而非僅強調李登輝前總統之後的臺灣民主，也要將我國民民主化過程的演進列入民主教育的範疇。
- 9、希望綠建築材料能抗鹽化海風的侵蝕。
- 10、加強圖書館具多媒體功能的空間，涵括從兒童到各年齡層的互動需求。
- 11、希望能提供手作空間、繪本空間、小朋友互動空間與當地里民活動交流空間。
- 12、期許新建築成為國際旅客瞭解淡水歷史的最佳窗口。
- 13、希望不是單一價值或政治思想的宣導站。

(二) 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吳里長：

- 1、希望國家級圖書館能順利座落在淡海新市鎮，在都市計畫變更過程中，我們要把關軟體與硬體層面。
- 2、國家級的圖書館必須融入在地元素，讓國家級與國際級結合，變成不只是一個純閱讀空間，還是一個觀光景點。未來搭配輕軌增設一站，讓更多外國人到臺灣過淡江大橋第一站就是臺灣民主教育園區，需要中央政府與新北市府一起協力達成。
- 3、本地族群相當年輕，為利親子互動，希望能提供合適的親子空間，讓大家在週末時帶小孩來圖書館，這也是新市鎮里民非常在意的想像。
- 4、希望提供展演空間，淡水有很多樂團與合唱團，如果國際級合唱團能在展演廳表演，亦可提升這園區層級。相信在曹館長帶領下，能把上述項目做得很好，請大家一起來支持這項建設。
- 5、今日座談會里民與各級民意代表都非常明確地表示支持這個提案--文小六變更為文教區供國立臺灣圖書館設置民主教育園區。

(三) 新北市教育局蘇科長：

- 1、今天這一塊用地是文小六，為因應淡海新市鎮人口成長而規劃，變更為文教區以成立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里程碑，表示支持並樂觀其成。
- 2、另淡海新市鎮人口自 20 萬人成長到 30 萬人時，希望國土署對文中四能變更為文中小用地，保留彈性以供國小與國中興建之用。
- 3、現行規劃，文中五與文中四相距僅 200 公尺，尚不利於學校發展，新市鎮需要更多元的教育文化特色，文中五刻正申請變更為文教區，有利於引進國際學校，請國土署協助新北市從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 洪孟楷立法委員：

- 1、2 年前北海岸受制於病床數的限制，沒辦法新增醫院，所以要求衛福部重新檢討病床的使用；去年年初時正式與臺北市的北投、士林區脫鉤，現在脫鉤之後，北海岸獨立計算，終於有空間設置醫療專區。
- 2、今天主旨是圖書館，除了是「淡水的民主園區」，也希望是「民主園區在淡水」，要能說明為何設置在淡水。淡水的過去和現在，包括 400 年前外國人在此登陸，很多歷史文化的累積，甚至馬偕是 150 年前來到淡水等等，這都是淡水在地的文化底蘊，希望能將在地的元素加入。
- 3、淡江大橋將於今年 5 月正式通車，該大橋是國家級的建築，也希望國立臺灣圖書館這個園區也可以是一個國家級的地標。未來找好一點的設計規劃師或國內知名設計團隊來設計，讓即便不是來閱覽或看書，在附近逛逛走走、休閒都是一個很好的去處。
- 4、規劃表演的空間提供藝文表演，也可以納入自習室與展覽空間。
- 5、後續公開閱覽時，再來辦里民說明會檢視規劃設計內容。

(五) 新北市議員鄭宇恩：

- 1、作為國家級的圖書館，相信預算一定是破億級的，能為淡海新市鎮注入一股活水，能有這樣國家級的規劃建設，我想是大家期待的。
- 2、請國土署一定要把文中用地的需求規劃好，未來在新市鎮 2 期 1 的規劃做通盤檢討。
- 3、另外應思考的是醫療用地，未來究係成立市立醫院還是醫療型醫院，攸關到里民住民看病需求。

(六) 新北市議員陳家琪：

- 1、親子教育深化：建立「全齡繪本與故事創作空間」成為不僅是短暫停留的閱讀角落，也是能長時間陪伴、共同參與的親子基地。其空間應整合閱讀、創作與互動 3 面向：
 - (1) 日常閱讀陪伴：由故事媽媽與志工團隊定期說故事，讓孩子從聽故事開始建立表達與思考的基礎。
 - (2) 未來想像培養：透過繪本創作、兒童手作工作坊，讓孩子用創作回應世界、表達觀察與提問。
 - (3) 在地記憶保存：設置居民故事牆，收錄落地生根的影像與生活故事，把淡水人的日常變成最真實的教育場景。
- 2、環境知識的實踐：結合淡水多雨的氣候，導入「魚菜共生」與雨水循環的綠建築，讓孩子與家庭不只看到綠建築標章，也看到資源的循環、運用與共享。
- 3、青年發聲的舞臺：定期舉辦「淡海青年民主論壇」，展演廳除供專業演出外，也能提供設備給在地年輕人針對公共議題提出觀察與主張，並運用既有設備讓表達與對話被紀錄、被看見。民主教育最重要的不是背誦定義，而是讓我們能穩定發聲、理性對話、形成公共討論的文化精神。

4、設置「公民提案牆」：因本案目標為設立民主教育園區，請於設置後每年匡列經費，讓居民與學生共同提案、共同票選園區年度活動與公共設施方向。當決策能回應在地需求，情感連結自會產生，園區就能真正融入在地人的日常生活，而非單向規劃與安排，希望這座園區除了有專業的理論支撐，更能提供「實踐與參與」的空間，成為一個兼具知識深度與生活溫度的場域。

(七) 新北市議員陳偉杰辦公室祕書：

1、關於「閱覽與學習空間」之具體建議

- (1) 閱覽空間數量與型態需符合實際人口需求：建議評估淡海新市鎮現有人口與未來成長趨勢，確保閱覽席位數量不流於形式；除大型閱覽區外，應規劃安靜行個人閱讀區、小型自修室、團體共學與討論空間。避免過度集中於展示或象徵性空間，壓縮實質閱讀座位。
- (2) 友善不同年齡層的分齡閱覽設計：親子閱讀區建議與一般閱覽區適度區隔，以避免互相干擾；青少年與學生自習區應提供穩定座位、充足插座與良好照明；高齡閱覽空間建議配置舒適座椅、字體放大設備與無障礙動線。
- (3) 長時間使用者的基本需求不可忽視：建議規劃充足的洗手間、飲水設備、置物空間與無障礙設施。閱覽空間應考量空調、採光與噪音控制，避免成為「只能短暫停留」的場所。

2、關於「民主教育與公共參與空間」之具體建議

- (1) 民主教育不應僅停留在展示層次：建議規劃可實際舉辦青少年公共議題討論、社區說明會與公聽會。讓園區成為「實際發生公共討論的場域」，而非單向展示空間而已。
- (2) 地方社群與學校可實際使用彈性空間：建議提供可預約之多功能教室或中小型講堂，供在地學校、社區團體、公民團體、親子教育等活動使用。

- 3、關於「與淡海新市鎮生活的連結」：建議同步檢討人行動線、自行車停放與大眾運輸銜接。開放綠地應真正回應居民日常使用，使用機制應清楚透明，避免空間長期閒置或過度行政化。
- 4、淡海新市鎮的居民並非只期待一座「看起來很重要」的國家級建設，而是盼望一個能融入生活、補足需求、長久陪伴社區成長的公共園區。建議主管機關於後續都市計畫變更、設計與營運規劃階段，持續與地方溝通，將「閱覽需求到位」與「民眾實際使用」作為重要原則，讓民主教育園區成為北海岸真正的公共資產。

(八) 新北市議員蔡錦賢辦公室呂秘書：

- 1、淡江大橋即將通車，該大橋為國際級設計，希望國家級的圖書館能夠坐落在我們新市鎮，也希望能把淡水的意象，甚至民主的概念能夠表現在建築物上。讓淡水不只有淡江大橋國際級的設計，也可以讓淡水有一個國際級設計的圖書館。淡水也有雲門舞集，所以結合各個累積在淡水的文化底蘊，希望這個圖書館未來不只是淡水人的驕傲，也是整個臺灣的驕傲。
- 2、今日聚焦在都市計畫個案問題上的說明，其他的事項在後續公展時陸續提出，希望藉由今日座談會內容，大家發想更多建議，在未來公展上提出，希望政府採納。

八、回應與結論：

- (一) 座談會所蒐集的意見，後續將區分為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設計三個層次納入參考，涉及地標特色、容積、退縮等整體發展方向，將在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查階段處理；建築細部與空間機能，則由館方於後續設計階段納入整體評估。相關草案完成後，仍將辦理公開展覽，供民眾再次提出意見，並依程序送內政部審議。
- (二) 感謝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里長及里民熱烈的參與與意見回饋，因目前係文小六的用地變更為文教區公開展覽前座談會，須要啟

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藉此座談會蒐集大家意見，在變更過程中我們會將匯集意見做整體考量，牽涉地域性，區域內學校、社區間聯動，相信中央會整體思考與協助。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臺灣圖書館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之
 新北市淡海新市鎮文小六學校用地變更為文教區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

時 間	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	崁頂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 三路一段231號3樓 多功能空間)	
主持人			紀錄人員	廖文燦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國立臺灣圖書館	編輯	吳祖偉		
		助理	曾相陽		
		助理	施維真		
		計畫時薪	陳武星		
		編輯	林功宏		
		主任	呂正環		
		秘書	王世川		

出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席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科長		蔡忠武	
			專員		黃淑卿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饒信展	
					曾姿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林吉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		林奕成	
			科長		蘇梅亭	
			科員		臧語心	
	人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課長		賴俊宏
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室			里長		吳庭岳	
員						

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小用地
（文小六）為文教區）（配合國立臺灣圖書館
民主教育園區建設計畫）案書

承辦	
主管	

變更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編製者	
校對者	